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8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邊瑋靖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0年執沒字第80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刑事執行聲明異議狀」（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但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邊瑋靖（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82號、108年度易字第35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且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支票債權利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因臺灣士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聲明異議人等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02 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6號判決「原判決關於...犯罪事
03 實一(三)許凱弼及邊瑋靖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四)
04 邊瑋靖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與渠等定應執行刑
05 部分均撤銷」、「邊瑋靖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06 徒刑8月。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
07 執行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萬元之支票債權利
08 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如附表二編
10 號2、3所示之署押共2枚均沒收之」；聲明異議人不服又提
11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上訴駁
12 回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可憑。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明異議人倘認檢察官
14 就該案之執行指揮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應向諭知該裁判之
15 法院（本件即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本院既非諭知該裁
16 判之法院，就該案自無管轄權。從而，聲明異議人就此部分
17 誤向本院聲明異議，顯屬違背法定程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
18 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紀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附件：刑事執行聲明異議狀影本1份。